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簡念強先生(「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簡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京尊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實際控制人。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簡先生於深圳匯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匯凱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根據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簡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簡先生須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簡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簡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委任簡先生之前，彼已取得有關GEM上市規則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之法律意見。簡先生完全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且彼未來將會盡力擔任及履行作為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曹令一女士(「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曹女士，61歲，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本集團任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本集團前身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例如北京市新奧特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現在，曹女士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訊技術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曹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曹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曹女士須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曹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酬金 180,000 元人民幣，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曹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由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的 635,00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1%，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1%。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曹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委任曹女士之前，彼已取得有關 GEM 上市規則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之法律意見。曹女士完全明白其於 GEM 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且彼未來將會盡力擔任及履行作為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曹女士加入董事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簡先生及曹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w)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28、5.34 及 17.104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28、5.34 及 17.104 條。於委任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28、5.34 及 17.104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保東先生、龐剛先生及鄭福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優良先生及李萬壽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v.com/> 刊發。